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 函

新竹市中山路40巷25-1號3樓之10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12號6樓
承辦人：陳嘉文
電話：03-5336060轉726

受文者：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肆月廿貳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竹市三字第0990001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附件隨文附發

主旨：有關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逕自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及申報應稅銷售額，嗣經稽徵機關查核所生爭議一案，尚請轉知 貴會（處）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99年4月13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0991017292號函轉財政部99年4月6日台財稅字第09900067190號函辦理。
-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使營業人做有利之選擇，但為避免營業人在進項金額多時放棄免稅、進項金額少時申請免稅之取巧行為，並避免使稅務行政趨於複雜，爰規定須經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且自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 三、為符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雖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惟其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始，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以應稅銷售額申報營業稅，且未有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規避

稅賦者，請輔導營業人於99年9月30日前儘速補填「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送國稅局核定，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

正本：新竹市商業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新竹區聯絡處、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副本：本分局第三課內勤一

龍金會
局長

裝

線

電子公文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號

聯絡方式：張育婷 02-23228000#8425

受文者：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900067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逕自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及申報應稅銷售額，嗣經稽徵機關查核所生爭議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99年2月9日中區國稅四字第0990007350號函辦理。
-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使營業人做有利之選擇，但為避免營業人在進項金額多時放棄免稅、進項金額少時申請免稅之取巧行為，並避免使稅務行政趨於複雜，爰規定須經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且自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 三、為符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雖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惟其銷售免稅貨物及勞務之始，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以應稅銷售額申報營業稅，且未有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規避稅賦者，請於99年9月30日前儘速輔導其補填「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送請貴局核定，貴局並得核准其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



四、為提醒營業人注意及維護其權益，請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增修營業人設立登記核准函，於說明中告知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者，須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核准放棄免稅，方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及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相關規定。

五、請各國稅局加強宣導申請放棄免稅之相關規定。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